

温州统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全周期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本报记者 曹梦琪 通讯员 季哲冰秀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温州市司法局获悉,温州2024年全市涉法类投诉举报占比从2021年的65%下降至34%,企业群众对执法公正满意度提升至97.6%;相关工作作为全省唯一地市在全省“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工作动员部署会上作典型经验发言,获评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第一批“最佳实践案例”。

作为中国民营经济重要发祥地,温州始终坚持将民营经济作为温州的最大资源、最大优势和最大特色,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以来,温州市司法局深化司法部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挂牌全覆盖,聚焦企业法治诉求、执

法沉痾旧疾、闭环监督实效三点发力,全面发挥法治助企惠企护企实效。

2024年6月,苍南县司法局接到某受委托执法乡镇应急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电话,反映苍南县应急管理局存在以指导名义对委托执法乡镇设置立案指标、一案双罚指标、罚没金额指标的行为。接到该信息后,县司法局结合前期企业反映重点,围绕介绍第三方公司、执法标准前后不一、未出具整改文书等问题,联合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对一批曾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处罚的企业开展走访交流。经过详细调查后确认,执法队工作人员承认存在下达立案、罚没指标等情形,遂给相关部门制发了《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有效保护了企业的利益。

相关负责人介绍,去年5月,温州市司法局联合市纪委、监委围绕涉企执法10个重点领域和20项高频事项开展“1020”裁量规范化专项监督,推动19部地方性

法规、政府规章配套行政裁量权基准;以“一单位一清单”的形式,全面梳理部门规范涉企行政违法行为裁量标准,在人民政府官网公示各执法单位裁量权基准清单和赋权乡镇裁量权基准规范要求,推动解决处罚轻重不同、标准不一等问题。

专项监督活动开展以来,温州全市围绕综合执法、市监、税务、应急消防、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资规、卫健、住建、文化广电旅游等10个领域等企业关切领域,督促各主管部门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建立裁量依据适用及说明理由制度。特别针对温州取得地方立法权以来制定的25部地方性法规,督促生态、渔业、综执、住建、民政、消防等多个市直部门需结合地方性法规的处罚条款,实际制定本系统裁量基准,全市34个执法机关公布裁量基准清单,细化率达100%。

紧抓节前队伍管理

通讯员 陈怡沛

本报讯 近日,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紧抓节前队伍管理教育工作,提高全体消防救援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队伍整体安全稳定。

大队召开了节前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部署会,逐级开展“一对一”廉政谈话,讲明廉政风险、严明纪律要求;本着“不漏一人、不留死角”的原则,因时而需组建安全管理巡查队,围绕车辆器材装备、营区基础设施、卫生环境、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维护,不放过任何一处隐患;组织开展“新年第一跑”“写春联、送祝福”“勇担使命 乘风前行·畅想2025”主题宣讲等文娱活动,进一步增强队伍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严把“逃生面罩”安全关

联合开展监督检查

通讯员 顾佳蓓

本报讯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俗称“防毒面具”“防烟面罩”或“逃生面罩”,质量合格与否直接关系到被困人员的生命安全。近日,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积极与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对辖区酒店、宾馆、商场等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内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组对湖州行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使用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进行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相关部门依法对该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生产厂家进行了查处。

产品质量封样送检

通讯员 吕杨冰心

本报讯 近日,安吉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查。联合检查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详细检查了场所内销售、使用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的标签标识、性能参数、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以及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标准,对5个批次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进行封样送检。

下一步,大队将持续加强联动协作,加大监督抽查力度,重拳整治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

走访慰问

春节来临之际,金华市婺城区分局蒋堂派出所组织民警联动“蒋学堂”单位成员走访慰问辖区对接儿童家庭,在详细了解儿童家庭生活情况后送上慰问品,勉励孩子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通讯员 江浪 摄



温暖的“新春全家福”

新华社 许舜达

临近春节,一场“最美全家福”的新春公益活动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花园村举行。镜头聚焦在普通村民和生活在村里的外来务工人员身上,一张张洋溢着幸福与希望的照片,渐渐温暖了彼此。

早上8点半,村民曹凤彪带着夫人与两个孩子走进摄影棚,手里举起“新年快乐”的牌子和糖葫芦道具,一家人笑容满面、其乐融融。随着一声“茄子”响起,当天第一组全家福诞生了。“很久没有拍过全家福了,这次趁着女儿放寒假回来,正好有机会增加新年的仪式感。”曹凤彪说。

组织本次活动的浙江省级文化特派员李立介绍,与“村晚”“坝坝宴”等多数乡村文艺活动相比,给村民拍“最美全家福”成本较低,意义却不小,这既是对村民的新年祝福,也是实实在在的文化满足。

李立是浙江传媒学院华策电影学院的副研究员,2024年5月份来到花园村,担任村里的文化特派员。此后,他几乎每周都往村里跑,一边听老一辈村民讲述花园村的发展历程,挖掘村庄的文化基因;一边为村民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为了给大家拍好全家福,达到最好的效果,我把学校团拜会的道具搬了过来,还邀请了浙江传媒学院摄影系石战杰副教授来拍摄。”李立说,村民不需要

花钱,只要过来拍,就能拥有专业级的全家福照片。

位于城乡接合部的花园村,吸引很多外来务工人员来村居住、生活。“众多的外来人口都是花园村的一员,也是本次活动的重点邀请对象。我们希望用这种温馨的方式,团结好来自不同地方的‘新老’村民,让大家在花园村更好安居乐业。”李立说。

面对镜头,来自东北的外来务工人员张仕良说:“我刚下班,衣服都没有换,应该不要紧吧?我就想和老伴拍一张。”李立笑着答:“大哥,不要紧,幸福和快乐不需要‘换衣服’。”片刻之后,一张质朴的合影随即“出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CCB20240009-ZJ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联系电话:0571-85313746,浙商资产联系电话:胡经理,135884382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022)浙0106民诉前调12481号、(2023)浙0106诉前调书3号	212,898,000.00	0.0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权共计2300万股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贝因美转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宏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宏、袁芳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杭州博强物资有限公司	(2012)杭西商初字第1526号、(2013)杭西执民字第1674-1号	1,335,228.63	3,360,227.39	/	杭州易鑫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巨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新物资有限公司、浙江九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何媛、黄建波、廖巧慧、徐子超、胡根法、孙海东、方国洪、严和香、赵永岗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杭州巨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杭西商初字第1525号、(2013)杭西执民字第1675-1号	1,268,435.37	3,197,645.82	/	杭州易鑫物资有限公司、杭州万新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博强物资有限公司、浙江九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何媛、黄建波、廖巧慧、徐子超、胡根法、孙海东、方国洪、严和香、赵永岗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杭州万新物资有限公司	(2012)杭西商初字第1524号、(2013)杭西执民字第1677-1号	1,229,797.56	3,132,664.57	/	杭州易鑫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巨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博强物资有限公司、浙江九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何媛、黄建波、廖巧慧、徐子超、胡根法、孙海东、方国洪、严和香、赵永岗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杭州易鑫物资有限公司	(2012)杭西商初字第1523号、(2013)杭西执民字第1678-1号	1,231,100.67	3,098,306.29	/	杭州万新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巨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博强物资有限公司、浙江九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何媛、黄建波、廖巧慧、徐子超、胡根法、孙海东、方国洪、严和香、赵永岗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华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浙0402民初4547号	7,500,000.00	1,267,200.31	浙江华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嘉兴南湖商务区花里63号楼601、701、801室房产	浙江华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朱国泰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浙江凯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浙0781民初108号、(2019)浙0781执1869号	25,883,929.51	18,212,057.59	王宝妹名下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长干中路39号三华悦北苑7幢109号房产	王宝妹、方向明、浙江凯迪迪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浙江中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2016)浙0784民初1538号、(2017)浙0784执48号	2,979,035.06	6,369,374.03	/	浙江神畅恒实业有限公司、应丹瑜、应海冬、吕琛
合计				254,325,526.80	38,637,476.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

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